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自願公告

建議收購南鋼股份之進展

有關南京鋼聯股權之訴訟

茲提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 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冶鋼建議認購南鋼集團之新發行註冊資本，及 (ii) 繼復星系股東擬出售其持有的南京鋼聯 60% 股權並與沙鋼集團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沙鋼投資框架協議」）及與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簽訂有關股權轉讓之股權轉讓協議（「沙鋼股權轉讓協議」）後，南鋼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復星系股東持有的南京鋼聯 60% 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復星國際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之公告（「復星公告」），內容有關與（其中包括）南鋼集團擬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的南京鋼聯 60% 股權股權之訴訟文件（「該等訴訟」）。

根據復星公告，基於訴訟文件，(i) 沙鋼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控復星產投未有履行其於沙鋼投資框架協議項下將其持有的南京鋼聯 11% 股權（對應南京鋼聯註冊資本人民幣 3.3 億元）（「系爭股權」）質押給沙鋼集團的義務，要求復星產投將系爭股權質押給沙鋼集團，並對復星產投持有的系爭股權進行了凍結；及 (ii) 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控復星系股東存在沙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違約行為，要求復星系股東繼續履行沙鋼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轉讓南京鋼聯 60% 股權。根據復星公告，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應訴。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該等訴訟的發展以及與建議收購標的事項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如有）的公開信息，並於該等重大發展將或可能對建議收購之進展產生重大影響時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